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
的审查意见

我们作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前，收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本次发行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我们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拟采取的措施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王怀书：

王 波：

孙振华：

2024 年 6 月 25 日